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Sun Jianliang Law Firm*

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8 楼

Tel: (86-512) 53582020 Fax: (86-512) 53589611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  
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璟、王妍律师出席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如下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有关副本、复印件、电子文本均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Sun Jianliang Law Firm*

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8 楼

Tel: (86-512) 53582020 Fax: (86-512) 53589611

本所律师已遵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已经依法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公告编号 2021-020），会议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参加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

鉴于公司的工作安排与会议时间冲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林晓丽主持，公司董事长项振荣因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Sun Jianliang Law Firm*

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8 楼

Tel: (86-512) 53582020 Fax: (86-512) 53589611

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不设副董事长，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林晓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

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 9:00 在太仓市浮桥镇鸿运路 1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的部分股东；
- 2、公司董事及董事的委托代理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托代理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提出。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 表决程序

现场会议中，与会股东参加了全部会议议程，以书面方式进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 (二) 表决结果

此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0 万股，占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0 万股，占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3:《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0 万股，占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4:《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0 万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5:《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方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0 万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6:《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0 万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0 万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Sun Jianliang Law Firm*

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8 楼

Tel: (86-512) 53582020 Fax: (86-512) 53589611

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议案 8：《关于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表决情况：同意 2300 万股，占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所有出席会议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盖章页）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Sun Jianliang Law Firm*

太仓市上海东路 86 号世纪财富大厦 18 楼

Tel: (86-512) 53582020 Fax: (86-512) 53589611

(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华辰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

江苏孙剑良律师事务所 ( 章 )

负责人: \_\_\_\_\_

孙剑良

见证律师: \_\_\_\_\_

张璟

见证律师: \_\_\_\_\_

王妍

见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